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1686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黃槐麟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附帶請求於起訴前已生者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於核算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時，亦應合併計入，此乃依前開規定反面解釋之當然結果，並為前開修正條文立法理由所明示。又強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核算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應準用前開標準計之。則債權人除聲請執行之債權外，更就因該債權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聲請一併執行時，即應將其聲請執行前已發生者，加計該債權後合併計算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。次按關於財產權事件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五千元者，免徵執行費；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。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，復規定甚詳。是債權人因財產權事件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即應按執行

01 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以每百元徵收八角之標準繳納執行費。再
02 按執行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需合併計算者，應納之執行費即按
03 合併計算後之數額徵收，債權人所繳納執行費如有未足，即
04 屬開始強制執行之程式要件有所欠缺，尚不能因其所繳費用
05 已滿某部分執行標的之應徵執行費數額，即認該部分之強制
06 執行聲請為合法。末按聲請強制執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強制
07 執行費用，此為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必備程式要件之一，如有
08 欠缺，執行法院應先命債權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得以其
09 聲請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該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10 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11 二、本件債權人係於114年11月26日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執行
12 之金額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668元外，並請求自113
13 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前開
14 規定，執行標的金額除本金外，尚應併算計至聲請強制執行
15 前一日已發生之利息總額。然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，所提出
16 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4209號債權憑證，其上
17 記載債權人前僅繳納執行費用1,000元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
18 則債權人本次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應按其所請求之執行金額依
19 據前述規定繳納執行費。經本院於114年12月15日通知債權
20 人於5日內就前述不足部分予以補繳，此通知並已於114年12
21 月2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電子公文收文狀態查詢結果1份在卷
22 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無正當理由仍未補繳，依前開說
23 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25 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2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